

石家庄市林业局

石家庄市林业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4〕2号）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林业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林业局主要职能为：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以及推进林业发展改革等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依法加强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市林业局有局机关1个，有5个所属事业单位：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林果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

市森林防火监控中心、市林木良种繁育管护中心、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市滹沱河国有林场），全局实有在职 149 人，退休 13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8036.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9.94%。负债总额 2854.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25%。净资产 5181.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12.08%。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805.49 万元，占 10.0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7230.59 万元，占 89.98%。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845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5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3.93 万元，存量资金安排的预算收入 20 万元；预算支出 8432.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30.78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304.54 万元，项目支出 4617.22 万元。

2023 年决算收入 905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6.64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2359.2 万元，经营收入 21.38 万元；决算支出 9163.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64.3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90.75 万元，项目支出 5208.5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生态文明建设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改善大气质量、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的一系列部署和工作要求，传

承并发扬塞罕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太行山和村庄绿化为重点,坚持林果并重、增林扩绿与管理增效相结合,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科技兴林,多措并举,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65 万亩,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森林质量;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林草湿”综合监测调查、森林督查和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和 2‰以下、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和 9.5%以下;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引领,通过先进技术推广和科技支撑,示范建设高标准经济林和花卉示范基地,助推生态富农。

2. 分项绩效目标

(1)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

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太行山绿化、防沙治沙、村庄绿化工程和西山森林公园彩化行动;二是做好封山育林工作;三是抓好森林抚育。达到有效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的目标。

绩效指标: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6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9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森林抚育 38 万亩、退化林修复 3 万亩。

(2) 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

绩效目标:一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二是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开展“林草湿”综合监测调查、森林

督查和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四是抓好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物保护，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五是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查办各类林业行政违法案件。

绩效指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和 2‰以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5.4 万亩次，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和 9.5%以下。

（3）统筹推进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一是扶持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二是建设一批高标准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助推乡村振兴；三是加强林果质量监测。

绩效指标：组织实施 9 个林果、花卉及林下经济示范园等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新（改）建高标准经济林、花卉基地 4 万亩；通过组织开展林果花卉产品争霸赛、擂台赛等活动以及参加国家、省、市级林产品博览会及交流观摩等活动，提高我市林果花卉产业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带动林果花卉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利用“林果科技大讲堂”平台，推送林果技术辅导课程 250 期，完成林果监测 300 批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完成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局

领导为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领导，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明确了需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由各相关科（室）、单位提供各项任务具体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财务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最低成本法、比较法等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实际确定了绩效评价评分体系，此次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总体绩效目标 40 分，三个分项绩效目标各 20 分。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汇总整理各项资料，对各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进行逐一汇总、分析、核实，得出了综合评价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以来，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林草局安排部署，顺利完成了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和各项职责任务。市级总林长以上率下，全面部署，重点推进，成功争取 3.46 亿元的国家示范试点项目，市级林长巡林 189 人（次），县级林长巡林 2342 人（次），市县两级林长协调重点问题 335 件。全市共设立各级林

长 13738 名，护林员 8313 名，执法人员 880 名。落实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 1359 万元，为护林员认真履职提供了保障。完成营造林 136.63 万亩，占年度任务 121.3%。中央及省级投资 2.5 亿元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投资 1.011 亿的国家太行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按计划稳步实施。超额完成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创建，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2 个、森林乡村 19 个，完成村庄绿化提升 100 个，加快推进西山彩化工作。实现森林草原全年“零火灾”，重点时期“零火情”。形成市领导分包县（区）、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专项督查、市林业局下沉一线、县级属地抓落实的协同攻坚合力。严控带火种进山、严打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六清”。广泛组织宣传，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大力推进落实三项举措，山区八县（区）49 个重点乡镇分别建立了 492 人乡镇专业队伍、1470 人乡镇半专业队伍、890 支 13966 人村级半专业队伍，共有 3951 名护林（草）员，夯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基础。开展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集中查处 2021-2022 年各类案件 222 件，收缴罚金 194.57 万元，恢复林地 53.1486 公顷。对 2022 年 135 个违法案件线索全部核查、整改到位，完成 2023 年森林督查疑似变化 7005 块图斑的核查工作，督促指导各地高质量完成 9010 块图斑和 212 块样地的调查监测任务。全年办结各类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118 起，对 89 人、29 个法人组织作出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364.73 万元。开展“5·25”“护松 2023”等松材线虫病检疫执

法专项行动，有效防止松材线虫病传入，全年共完成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212.91 万亩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均为 0。组织全市 21 个县（市、区）开展了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市级实地核查样线 25 条，样方 45 个，标准地 15 个，栽培利用种质资源调查点 391 个，古树名木 132 株，古树群 6 个。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整合优化后，我市自然保护地调整为 21 处（不包括拟新建河北石家庄西山森林自然公园），面积 108669.26 公顷，约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7.73%。以建设绵蔓河湿地、冶河湿地等重要鸟类栖息地和参与滹沱河城区段打造“鸟岛”为重点，优化提升鸟类栖息生态环境，编印《滹沱河野生鸟类图鉴》。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开展“清风”行动，共救护救助野生动物 1645 只。滹沱河湿地发现的鸟类持续增加，达到 220 种，比整治前增加了 30 多种。平山驼梁华北豹重要栖息地入选国家首批 789 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完成了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共发现外来入侵物种 17 种，为下一步防治、监测等提供了数据支撑。加大技术推广和项目支持，加强林果产业发展，核桃、大枣等传统林果品种实现提质增效约 4 万亩，发展壮大酸枣，连翘原材料种植基地。强化技术支撑力度，举办技术专题培训、组织林果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培训指导 95 场次，培训林果农 2600 人次，积极指导应对极端天气和灾后重建。继续开设“林果科技大讲堂”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林果技术信息 98 期，通过广播版播出

242 期。全年完成 300 批次林产品抽样检测任务。实现万亩苗圃 85 万株苗木的销售，增加市级财政收入 2.08 亿元，为全市项目建设提供了优质苗木保障。市林业局被全国绿委会办公室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单位”、荣获省级“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优秀集体”，局驻村工作队被评选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驻村工作队”。

评价认为，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40 分。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一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市级总林长以上率下，全面部署，重点推进，成功争取 3.46 亿元的国家示范试点项目，市级林长巡林 189 人（次），县级林长巡林 2342 人（次），市县两级林长协调重点问题 335 件。全市共设立各级林长 13738 名，护林员 8313 名，执法人员 880 名。落实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 1359 万，为护林员认真履职提供了保障。二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 136.63 万亩，占年度任务 121.3%。中央及省级投资 2.5 亿元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投资 1.011 亿的国家太行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按计划稳步实施。加快推进西山彩化工作。全市直接或间接参与义务植树公民达 500 万人次，栽植树木 1300 万株，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25 处、纪念林 35 处。三是超额完成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创建，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2 个、森林乡村 19 个，完成村庄绿化提升 100 个。

评价认为，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20 分。

2. 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一是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墙，实现火灾零发生。实现森林草原全年“零火灾”，重点时期“零火情”。形成市领导分包县（区）、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专项督查、市林业局下沉一线、县级属地抓落实的协同攻坚合力。严控带火种进山、严打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六清”。广泛组织宣传，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大力推进落实三项举措，山区八县（区）49 个重点乡镇分别建立了 492 人乡镇专业队伍、1470 人乡镇半专业队伍、890 支 13966 人村级半专业队伍，共有 3951 名护林（草）员，夯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基础。二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守生态安全防线。开展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集中查处 2021-2022 年各类案件 222 件，收缴罚金 194.57 万元，恢复林地 53.1486 公顷。对 2022 年 135 个违法案件线索全部核查、整改到位，完成 2023 年森林督查疑似变化 7005 块图斑的核查工作，督促指导各地高质量完成 9010 块图斑和 212 块样地的调查监测任务。全年办结各类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118 起，对 89 人、29 个法人组织作出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364.73 万元。开展“5.25”“护松 2023”等松材线虫病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防止松材线虫病传入，全年共完成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212.91 万亩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均为 0。组织全市

21 个县（市、区）开展了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市级实地核查样线 25 条，样方 45 个，标准地 15 个，栽培利用种质资源调查点 391 个，古树名木 132 株，古树群 6 个。**三是**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整合优化后，我市自然保护地调整为 21 处（不包括拟新建河北石家庄西山森林自然公园），面积 108669.26 公顷，约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7.73%；**四是**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建设绵蔓河湿地、冶河湿地等重要鸟类栖息地和参与滹沱河城区段打造“鸟岛”为重点，优化提升鸟类栖息生态环境，编印《滹沱河野生鸟类图鉴》。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开展“清风”行动，共救护救助野生动物 1645 只。滹沱河湿地发现的鸟类持续增加，达到 220 种，比整治前增加了 30 多种。平山驼梁华北豹重要栖息地入选国家首批 789 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完成了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共发现外来入侵物种 17 种，为下一步防治、监测等提供了数据支撑。

评价认为，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20 分。

3. 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加大技术推广和项目支持，加强林果产业发展，组织实施中央、省、市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和现代林果花卉项目 18 个，核桃、大枣等传统林果品种实现提质增效约 4 万亩，发展壮大酸枣，连翘原材料种植基地。强化技术支撑力度，举办技术专题培训、组织林果专

家深入田间地头培训指导 95 场次，培训林果农 2600 人次，积极指导应对极端天气和灾后重建。继续开设“林果科技大讲堂”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林果技术信息 98 期，通过广播版播出 242 期。全年完成 300 批次林产品抽样检测任务。

评价认为，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2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林草局的大力支持下，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职尽责，真抓实干，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重点工作和各项职责任务，获得了多项荣誉，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各分项绩效目标、指标，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受国务院耕地治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和“国土三调”后的成果制约，造林空间受到压缩和严格限制，保障木本粮油发展任务异常艰巨。二是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虽已组建完成，但需进一步理顺隶属关系、健全管理机制、提高装备和食宿条件、给予长效保障。三是县、乡林业机构队伍弱化，力量不足，上下协同不畅，在行使职能上受限。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完成国土绿化任务 109.2 万亩，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谋划实施三北工程建设，完成太行山生态综合治理 40.4 万亩、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2.9 万亩任务目标。坚持流域化治理，大力营造混交林，推进灌木林地造林，探索草灌乔综合治理。加大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等工作力度，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1 个、森林乡村 15 个，完成和美乡村建设 100 个，持续推进西山彩化。完成濒危一级保护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依法加强名木古树的管理和保护。做好科学绿化项目监管检查工作。二是强基础，固“三防”，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草原火灾受害率低于 2‰。全力推进我市草原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和森林草原防火道路项目建设，提升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综合防控能力。深化省三项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开展乡村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防火培训，提升早期火情处置能力。严格景区分级分区分时管理，建立健全景区防火专业队伍。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防范化解林草领域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强化依法监管和科技赋能，严格林草资源管护。开展常态化森林督查，抓好问题图斑核查整改；加强重点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严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制度；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严防严控松材线虫病传入，加强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坚持常态化监管和集中清理整治相结合，提升林草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或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四是**坚持规划引领和依法保护并重，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落地，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完善各类保护地规划。开展常态化巡护巡查，紧盯问题整改，持续跟踪问效。**五是**突出区域特点，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建设绵蔓河湿地、冶河湿地等重要鸟类栖息地和滹沱河城区段打造“鸟岛”为重点，优化提升鸟类栖息生态环境，强化对鸟类的监测保护。以滹沱河流域井陘和平山为重点，谋划建设黑鹳小区，做好“鸟经济”，提升华北豹和驼梁保护区的监测保护能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详细调查摸清底数，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互花米草监测防控，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和迅速应对新情况新问题。**六是以**推深做实林长制和贯彻林草法规为重点，加强林草体制机制保障。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发挥各级林长的牵总推动作用，坚持领导带头，高位推动，严格落实各项配套制度，推动林长巡林常态化，充分发挥各级协作单位职能作用，科学开展林长制督查考核。探索将林长制纳入新学习体系。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林草专项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七是以**改革增活力强动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严格落实《河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抓好放活经营权、优化采伐制度、创新林权融资机制、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市联系点制度和月报制度，坚持平山、井陘联系点先行先试，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和引领效应。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维护广大林农和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八是**强化项目支撑，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规范高效实施林业重点项目。以实施太行山双重项目和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和“三北”防沙治沙项目为重点，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高质量和资金绩效高质量；坚持政策、项目、资金和科技“四措”并举，推动核桃、大枣等传统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支持连翘、酸枣和花椒新兴特色经济林发展；加大技术推广和科技服务力度，坚持实用管用，提升质量，办受广大林果农欢迎，切实离不开的“林果科技大讲堂”，科学育种育苗，管好万亩苗圃，为生态绿化和城乡建设提供优质苗木。加大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力度，把项目建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武志波	石家庄市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科长	武志波

王晓虎	石家庄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保护科科长	
牛亚峰	石家庄市林业局	火灾预防科科长	
吴玉琼	石家庄市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科长	
安 倩	石家庄市林业局	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科长	
王日贵	石家庄市林业局	规划财务科科长	
王树民	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原市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主任	
李 泓	市林果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王保华	石家庄市林业局	一级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林业局
 2024年4月19日

